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菁、李日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集中核心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